

编外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评价年度和额度

2020 年我局编外人员经费预算批复金额 258.30 万元，年中无调整，实际收到财政拨款 258.30 万元，到位率 100%。

（二）资金主要用途

资金主要支付编外人员（历史遗留未纳编人员）薪酬待遇，包括工资、补贴、奖金、社保、公积金等。

（三）资金分配方式

我局按年初计划分期向区财政申请经费，按月支付费用，均是人员经费。

（四）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妥善解决编外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维护队伍稳定，加强城市管理力量。

阶段目标：按月支付 10 名在岗编外人员及 1 名退休编外人员费用，包括工资、补贴、奖金、社保、公积金、退休补助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年按计划向区财政申请经费解决编外人员薪酬待遇，编外

人员协助开展城市执法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实际支出 258.19 万元，年末结余 0.11 万元，实际支出率约 100%。

我局根据以下规定对项目进行管理：《大亚湾区两委办公文处理表 C048》（2016 年 2 月 25 日），《大亚湾区两委办文件呈批表 E274》（关于解决区执法分局历史遗留未纳编人员相关待遇问题的请示 2019.6.25），《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和《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支出符合有关规定。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基本达到预期效果，我局通过妥善解决编外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维护队伍稳定，加强了基层一线执法队伍力量。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经区管委会同意我局 11 名编外人员（历史遗留未纳编人员）薪酬待遇参照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执行，支付项目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四险一金、年终奖金、计生奖励、

绩效考核奖励金、退休补助等。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协管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评价年度和额度

2020 年我局协管员经费预算批复金额 1890.40 万元，年中批报调减后为 1745.88 万元，实际收到财政拨款 1745.88 万元，到位率 100%。

（二）资金主要用途

资金主要支付协管员薪酬待遇、日常办公费、中介公司管理费等。

（三）资金分配方式

我局按年初计划分期向区财政申请经费，按月支付费用。根据《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协管员薪酬待遇分配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惠湾委办发〔2013〕79 号）规定，协管员的薪酬待遇按大亚湾区上年度社会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标准执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加强城市管理力量，加大违建防控、市容整治力度，确保我区社会经济和谐发展。

阶段目标：根据 2010 年区管委会印发的《关于印发大亚湾区遏制抢搭抢种和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神，招收 210 名协管员协助开展城市执法工作，具体负责日常巡查、制止现行违建、辅助执法工作和整治市容市貌工作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年按计划招收协管员并安排协管员协助开展城市执法工作，总体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但是还有改进空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实际支出 1679.09 万元，年末结余 66.79 万元，实际支出率 96%。

协管员经费项目 2020 年度项目支出明细表

支出细项及内容	支出金额（万）	占比（%）
办公费	3,289.50	9%
水费	9,647.40	
电费	30,313.36	
邮电费	13,772.62	
维修（护）费	19,395.00	
租赁费	152,296.00	
工会经费	264,845.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111.2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379.03	

医疗费补助	18,774.05	
办公经费小计:	1,474,823.18	
劳务费小计:	14,800,937.43	88%
委托业务费小计:	515,160.00	3%
合计	16,790,920.61	100%

我局根据以下规定对项目进行管理：《关于印发大亚湾区遏制抢搭抢种和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惠湾〔2010〕63号），《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协管员薪酬待遇分配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惠湾委办发〔2013〕79号），《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2015〕13号），《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和《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支出符合有关规定。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基本达到预期效果，我局通过聘请协管员协助开展城市执法工作，充实了基层一线执法队伍力量，也加大了执法工作力度。

通过聘请协管员协助开展城市执法工作，主要成效有：一、违建防控方面：我局持续对两违整治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加大违法建设巡查防控力度，坚决严守“零增长”红线不动摇。二、市

容市貌方面：推行分级分类管理模式，科学排班，合理安排执法力量，确保每天有三分之二力量上班，重点加强早晚市场周边及节假日市容市貌管理。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专项资金支付项目包括：（1）支付协管员薪酬待遇，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四险一金、节日补贴、年终奖金、计生奖励、高温补贴、加班费等共 14800937.43 元，占 88%；（2）支付协管员公用经费，含伙食费、水电费、房租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共 1474823.18 元，占 9%；（3）支付中介公司管理费等委托业务费 515160 元，占 3%。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根据《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协管员薪酬待遇分配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惠湾委办发〔2013〕79 号）规定，协管员的薪酬待遇按大亚湾区上年度社会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标准执行，由于目前工资标准较低（2019 年大亚湾区全社会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64913 元/人），协管员流动性较大。

三、改进意见

为调动协管员积极性，更好地协助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建议适当提高协管员薪酬待遇。

智慧城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评价年度和额度

2020 年我局智慧城管专项经费预算批复金额为 302.14 万元，年中批报调减后为 292.6 万元，实际收到财政拨款 292.6 万元，到位率 100%。

（二）资金主要用途

资金主要支付智慧城管服务费、智慧城管二级平台升级人员费用、高空迁移服务费、电话费。

（三）资金分配方式

我局按年初计划分期向区财政申请经费，其中智慧城管服务费每半年支付，智慧城管二级平台升级人员费用按季度支付，高空迁移服务费、电话费按实际支付。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智慧城管系统提高城市管理效率，提升我区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和智慧化水平。

阶段目标：维持智慧城管平台正常运转，按合同规定提供智慧城管服务，完成高空监控点迁移且能够正常使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年按计划开展智慧城管工作，总体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但是还有改进空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实际支出 282.23 万元，年末结余 10.37 万元，实际支出率 96%。

支付项目包括：智慧城管服务费、智慧城管二级平台升级人员费用、高空迁移服务费、电话费。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基本达到预期效果，我局通过开展智慧城管工作，升级智慧城管平台，完善相关硬件，进一步提高了城市管理效率，提升了我区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和智慧化水平。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服务方按合同规定提供智慧城管服务，智慧城管平台正常运转；

（2）智慧城管二级平台按要求完成升级，并正常运转；

（3）完成高空监控点迁移且能够正常使用。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疫情影响，在第一季度二级平台升级人员未能按时上岗，致使二级平台升级人员费用资金未能支付。

三、改进意见

根据城市管理业务实际，不断升级完善智慧城管系统，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效率，提升我区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和智慧化水平。

“两违”整治工作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评价年度和额度

2020 年我局“两违”整治工作专项资金预算批复金额 1900 万元，实际收到财政拨款 1900 万元，到位率 100%。

（二）资金主要用途

资金主要支付法律顾问费、拆除及清理费、广告宣传费等。

（三）资金分配方式

我局按年初计划分期向区财政申请经费，按季支付费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强化“两违”防控，严守“零增长”目标，认真抓好卫生城市迎复审工作等。加强日常管控，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加强对跨门店经营、乱摆卖、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拉挂、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扬尘、污染道路等问题的常态化管理。

阶段目标：完成 2020 年全年 45 万平方米拆违总目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年按计划开展“两违”整治工作，总体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但是还有改进空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实际支出 1535.76 万元，年末结余 364.24 万元，实际支出率 81%。

我局根据以下规定对项目进行管理：《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惠湾委办发函【2019】15 号 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 2019 年拆除“两违”建筑暨开展城乡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工作方案》的通知》，支出符合有关规定。

支付项目包括：1、法律顾问费；2、广告费，含广告制作费、广告服务费、广告宣传物料等；3、拆除费，含拆除及清理费、集中拆除行动工程款、清理偷倒渣土费。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基本达到预期效果，我局通过“两违”专项整治工作，完成了 2020 年度 45 万平方米拆违总目标，实际拆除违建 442 宗，面积 478966.29 平方米（含固化面积 63054 平方米），完成进度 106.43%。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开展“两违”整治工作，主要成效有：一、违建防控方面：我局持续对两违整治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加大违法建设巡查防控力度，坚决严守“零增长”红线不动摇。二、完成了 2020 年度 45 万平方米拆违总目标，拆除违建 442 宗，面积 478966.29 平方米（含固化面积 63054 平方米），完成进度 106.43%。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文件审批进度与实际支出进度不一致。

三、改进意见

加强台账规范整理，保证按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支付费用。

大亚湾区无人机巡查“两违”外包服务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评价年度和额度

2020 年我局亚湾区无人机巡查“两违”外包服务经费预算批复金额 644.28 万元，实际收到财政拨款 644.28 万元，到位率 100%。

（二）资金主要用途

资金主要支付大亚湾区无人机巡查“两违”外包服务费。

（三）资金分配方式

我局按年初计划分期向区财政申请经费，按季支付费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1. 主动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夯实“两违”防控“早发现、早处置”的工作基础，实现永久性建筑物零增长目标，临时性建（构）筑物及时得到制止及拆除，降低执法成本。2. 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解决“两违”巡查发现过程中跨部门数据共享问题，建立“快速判定、立即拆除”机制。

阶段目标：强化“两违”防控，遏制违法建设行为，严守“零增长”目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年按计划开展大亚湾区无人机巡查“两违”外包服务，总体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但是还有改进空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实际支出 608.94 万元，年末结余 35.34 万元，实际支出率 95%。

我局根据以下规定对项目进行管理：《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惠湾委办发函【2019】15 号 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 2019 年拆除“两违”建筑暨开展城乡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的通知》，支出符合有关规定。

支付项目包括：大亚湾区无人机巡查“两违”外包服务费。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基本达到预期效果，我局通过开展大亚湾区无人机巡查“两违”外包服务，主动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夯实“两违”防控“早发现、早处置”的工作基础，实现永久性建筑物零

增长目标。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开展大亚湾区无人机巡查“两违”外包服务，主要成效有：一是提高违法建设违法用地发现、查处效率，严防新增违建。二是建立健全违法建设违法用地巡查发现、快核快派、跟踪监督、考核奖惩等长效管理机制，实现整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巡查发现的违法图斑整改率未达到 100%。

三、改进意见

加大违法图斑整改力度。

